



十四、企业类型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的 (农兽残检测全流程全自动样品前处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)) 采购活动, **货物类: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 (填写说明: 货物类: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服务类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工程类: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)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农兽残检测全流程全自动样品前处理系统), 属于 (工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睿科集团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95 人, 营业收入为 149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417 万元 1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银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1 月 11 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